

【老套的骗局还有人差点上当,警方出手及时止损】

收到“通缉令”的田女士差点汇出13万,急得民警大喊:“或者直接去派出所吧,这总不会骗人”

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毛诗婷

本报讯 “什么骗子?我觉得他们才像警察!”近日,杭州市拱墅区警方在上门开展反诈劝阻时,遇到了一件尴尬事:深陷骗局的当事人险些着了骗子的道,却错将“李逵”认作“李鬼”!幸好,在民警教科书般的操作下,群众的“钱袋子”有惊无险。

4月2日,拱墅区公安分局拱宸桥派出所接预警,辖区的田女士(化姓)疑似正遭遇诈骗。接到信息后,民警白运琪立即联系田女士。连续打了几轮电话,对方始终没有接听。“估计田女士已经落入骗子的圈套了,我们速度要快!”白运琪扔下午饭,直奔田女士住所,其余同事则继续尝试通过电话及短信联系田女士。

很快,白运琪一路小跑赶到了田女士家。“你好,我是派出所的!”他重重敲了多次房门,屋内才给出些许回应。“派出所的?我现在正在联系啊!”一个女声传来,房门却丝毫没开。

“给你打电话的是骗人的!”白运琪冲着屋里“咆哮”起来。这回,房门终于打开。“骗人的?那我的信息他们怎么都知道啊?”田女士对白运琪并不信任,质问道。

顾不上和田女士做太多解释,白运琪第一时间询问其资

金动向。得知田女士尚未汇钱,白运琪松了一口气,随即表明来意。“我都不知道你们哪个是真的,哪个是假的?”田女士并不相信眼前的民警,还拿出手机展示自己收到的“通缉令”。“‘通缉令’我在网上看过的,和他这种差不多,何况对方对我的信息了如指掌,连银行卡号都说得清清楚楚……”

面对将信将疑的田女士,白运琪耐心解释,“首先,如果你需要你配合调查,是不会出具这样的通缉令;反之,如果已经下发通缉令,则不会通过这样的方法和你电话联系。另外,如果警方要联系你,是不会叫你下载特定的APP进行沟通的!”见田女士仍有疑虑,白运琪干脆说,“如果你还是不相信,那就直接去我们派出所吧,这总不会骗人吧。”直到这时,田女士才开始相信白运琪。白运琪再接再厉,继续介绍骗子伎俩。“要不是你们及时赶来,我差点把13万元打给骗子了。”田女士说。

原来,当天田女士接到自称某地警方的电话,说她涉嫌某偷渡案件,需接受调查,并出示了所谓“通缉令”,“他们还说通话时可能会有其他人干扰,叫我不要信、不要管……”为了让田女士免受诈骗困扰,白运琪当场帮她下载了“国家反诈中心APP”,并宣传了相关反诈知识。

被要求“配合工作”的王女士打算继续转账,民警直跺脚:“你不信活生生的警察,信‘看不见’的骗子?”

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王聪

本报讯 “哎呦,你要气死我啊!”近日,面对将信将疑的王女士,桐庐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陈焕明急得直跺脚。好在一番“当头棒喝”,阻止了对方再次给骗子汇款。

28岁的王女士前不久刚从境外回国。就在回国前,她接到了一个自称是“上海警方”的电话,对方称王女士名下一张银行卡涉嫌经济纠纷,已导致一人跳楼,要求王女士每天向他汇报“动态”。王女士信以为真,前前后后给对方汇款3次共9万余元。

才一回国,该人再次联系王女士,“如果你不配合我们工作,到时候就是检察官与你联系了……”在对方恐吓下,王女士打算继续按照对方要求转账。

当天,正好在隔离点执勤的陈焕明发现王女士情绪激动,立即与她联系,询问后得知了事情经过。陈焕明赶紧详细讲解了冒充“公检法”诈骗类型骗局,并说明所谓的“警察”根本就是骗子。

见王女士将信将疑,陈焕明继续劝阻:“我活生生的警察站在这里,你不信我,信那个‘看不见’的骗子?”王女士这才醒悟,没有转账。

学习国家安全知识

12日,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,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展茅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企业,开展宣传教育,提升广大市民的国家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刘宇翔

11岁男孩为救落水同伴不幸溺亡

父母起诉3名同伴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?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善法

本报讯 看到一起在河边玩耍的小伙伴不慎掉入河中,11岁的小林立即跳河救人,自己却不幸溺水身亡。痛失爱子的小林父母一纸诉状将几名玩伴和他们的监护人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误工费等23万余元。近日,嘉善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。

2018年6月,男孩小林提议与小周、小冯、小马相约去家附近的河边玩耍。小冯和小马在河岸边浅水区玩水,而小林和小周则前往深水区游泳。突然,“啊”的一声,在深水区游泳的小周体力不支,开始下沉,嘴里喊着“救命”。小林见状立即游往深水区搭救。

“当时小林抱着我往回游,游着游着河中间有大船驶过,浪花把我们冲散了。”途中,仰头露出水面的小周再次呼救,被住在附近的群众救上岸,而小林被冲散后却迟迟不见踪影。

群众报警后,警察到达现场将小林打捞上岸。遗憾的是,小林最终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。法医初步鉴定,小林系溺亡。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后,认定小林因救助小周而不幸

牺牲的行为是“见义勇为”。小林父母痛失爱子悲痛欲绝,计算医疗费、死亡赔偿金、误工费等各项损失58万余元,并以侵权责任纠纷起诉要求三名同伴共同赔偿40%的损失。

可小周一方认为,小林溺亡属于意外事件,从过错责任和孩子的认知能力来说,都不应当认定为小周存在过错,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小冯和小马两家则表示小林的溺亡与二人没有直接关系,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法庭上,各方各执一词,争执不下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结合该案,小林系为了救助小周而溺亡,被认定为“见义勇为”行为,该案中没有侵权人只有受益人,小林因救小周牺牲,小周应对其家人给予适当补偿。

最终,法院根据其受益情况及经济状况,酌定由小周的父母给付补偿款5万元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姓)

男子溺水心跳几乎停止 法警跳入水库救回一命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柳琳

本报讯 “收下吧!”“大哥,求你收下吧,这是我们的一点心意!”……1个小时,4次恳求收下红包,得到的却是一个自动退回的红包,还有一句“不是为了钱,为的是生命”。这段聊天记录的背后,是怎样一个故事呢?

聊天记录中的“大哥”,是永康法院的法警俞华峰。4月9日星期六下午3点左右,俞华峰去白云水库游泳基地游泳锻炼,刚走到大坝上,便听一名男子拼命呼喊:“有人吗?有人吗?”

俞华峰意识到可能有危险,赶紧循声跑去。果然,发出求救的男子正精疲力竭地靠在岸边,顺着他的手指的方向,水库里还有一名男子头部朝下漂浮在水中,脸庞在深水中时隐时现,没有挣扎,初步判断可能已经失去意识。

没有丝毫犹豫,俞华峰一个箭步跳入水库,迅速游到男子身旁,一把捞起他,然后一手抱着他,一手用力向岸边划动。到了岸边,周围听到动静的人都聚拢过来,合力将溺水男子抬上岸。随后,俞华峰对其进行初步检查,发现男子双脚僵硬,脸色发白,嘴唇发黑,心跳几乎停止,立即对其采取急救措施,连续进行五六分钟的心肺复苏。经过抢救,男子生命体征开始好转,大伙又一起帮他穿好衣服。

救护车到达现场后,俞华峰做好交接,默默离开了现场。

俞华峰并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,直到有同事在抖音上看到他救人的视频,大家这才知道,俞华峰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救援。

“只是举手之劳罢了。”说起这件事,俞华峰说,“我之前是一名军人,现在是一名法警,更何况我还是一名党员,遇到这种事情肯定义无反顾冲上去的。”



俞华峰(右一)在抢救溺水男子

酒后开三轮车还打电话报警

通讯员 伍明哲

本报讯 近日,平阳县鳌江镇司机黄某不但醉酒后开三轮车上路,还主动报了警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当天凌晨,黄某拨打110报警,说家门口有车乱停,导致自家三轮车开不进去,想让民警来主持“公道”。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,发现黄某浑身酒气,讲话颠三倒四,对其酒精呼气测试后,结果为187mg/100ml。原来,前一晚黄某在朋友家喝酒到深夜,再驾驶三轮车晃晃悠悠回家,发现有辆小车停在自家后门,便打电话举报违停。据了解,黄某2014年因醉驾被吊销了驾驶证,目前他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立案侦查。

风雨中送伞
征途上护航

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